**同济大学教职工从教30年年限计算规定**

1. “从教30年”证书申请范围：本校在编在职在岗教职工，往年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再补办。
2.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，指在教育系统工作的年份，截止到今年8月31日，从事教育工作满30周年。凡9月1日以后从事教育工作的，顺延一年适用明年的“从教30年”资格。
3. 在教育系统工作期间，曾经间断教育工作的，可将离开教育工作前后从事教育工作的时间累积计算。
4.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计算方法：
5. 自参加教育工作的具体时间，到发证当年的8月31日，累计从事教育工作年限达到30年整；
6. 参加教育工作后，在职到各类学校进修深造，毕业后仍从事教育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；
7. 参加教育工作后，脱产到各类全日制学校深造，毕业后仍从事教育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年限不连续计算（即减去脱产学习年限）；
8. 参加教育工作后，辞职到各类全日制学校深造，毕业后仍从事教育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年限可分段累积计算（即深造前+深造后）；
9. 参加教育工作后，曾公派离开学校工作，后仍从事教育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；

5、 对于受过开除公职处分或刑事处分后重新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年限，按重新工作的时间开始计算。

6、 其它特殊情况，具体沟通商议。

 人事处

 2017.6.9